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发放优先股股息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发放的“苏银优1”股息金额、对象和实施日期是依据该次优先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拟定的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董事会拟定的“苏银优1”股息发放方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余晨、杨廷栋、丁小林、李心丹、洪磊

日期：2021年10月29日